

浙江双兔新材料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瑞华审字[2018]01970078 号

目 录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4-5
2、 利润表	6
3、 现金流量表	7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5、 财务报表附注	10

审计报告

瑞华审字【2018】01970078 号

浙江双兔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双兔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兔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双兔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双兔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双兔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双兔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双兔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双兔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双兔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双兔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8 年 4 月 16 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浙江双兔新材料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466,126,577.26	400,840,867.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2	292,409,218.49	210,218,483.75
应收账款	六、3		50,067,451.82
预付款项	六、4	136,147,444.07	169,253,080.4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5	776,408.99	21,505,527.54
存货	六、6	279,673,645.74	227,450,468.2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六、7	78,84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六、8	165,424,430.21	179,279,769.66
流动资产合计		1,419,397,724.76	1,258,616,648.8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六、9		78,84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10	2,112,926,833.55	2,365,635,944.06
在建工程	六、11	55,776,999.96	
工程物资	六、12	774,232.95	3,090,810.22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13	93,345,408.79	95,857,223.7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14	1,798,718.26	2,329,487.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5	43,741,813.12	113,938,561.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6	3,957,540.51	614,985.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12,321,547.14	2,660,307,012.28
资产总计		3,731,719,271.90	3,918,922,661.11



(转下页)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 浙江双兔新材料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注释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7	155,150,000.00	200,15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18	844,345,245.73	1,038,833,531.20
应付账款	六、19	184,757,259.14	187,232,385.95
预收款项	六、20	143,912,691.01	152,983,751.57
应付职工薪酬	六、21	25,867,119.13	20,901,869.54
应交税费	六、22	4,160,442.07	4,183,800.92
应付利息	六、23	1,799,722.36	2,134,215.3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六、24	1,667,536.68	1,731,804.1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5	221,170,000.00	43,84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82,830,016.12	1,651,991,358.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26	736,420,000.00	1,064,37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六、28	56,178,992.28	53,903,372.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2,598,992.28	1,118,273,372.53
负债合计		2,375,429,008.40	2,770,264,731.2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六、29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30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31	-143,709,736.50	-351,342,070.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56,290,263.50	1,148,657,929.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31,719,271.90	3,918,922,661.11

载于第10页至第72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9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冷曼华

利润表

编制单位：浙江双兔新材料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六、32	7,625,908,475.83	5,834,269,703.65
减：营业成本	六、32	7,186,072,945.14	5,635,966,944.19
税金及附加	六、33	9,492,909.40	1,198,218.62
销售费用	六、34	7,831,909.26	10,036,448.01
管理费用	六、35	42,880,900.44	38,537,965.38
财务费用	六、36	104,922,932.34	121,157,413.76
资产减值损失	六、37	377,578.07	41,781.7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8	40,937.54	978.0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9	53,392.05	
其他收益	六、40	3,119,699.2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7,543,330.02	27,331,910.07
加：营业外收入	六、41	1,079,822.79	4,028,829.58
其中：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36,654.78
减：营业外支出	六、42	794,070.48	251,776.87
其中：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694,693.4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7,829,082.33	31,108,962.78
减：所得税费用	六、43	70,196,748.73	8,533,348.4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7,632,333.60	22,575,614.3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7,632,333.60	22,575,614.3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7,632,333.60	22,575,614.3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载于第10页至第72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9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要华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浙江双兔新材料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47,779,835.70	6,066,434,275.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01,040.69	18,280,735.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4	1,272,316,430.49	234,366,524.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23,497,306.88	6,319,081,534.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25,113,432.22	5,630,728,800.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3,504,016.83	139,850,801.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9,706,895.33	10,486,055.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4	1,280,001,395.82	249,870,818.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78,325,740.20	6,030,936,475.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5,171,566.68	288,145,059.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497,841.64	17,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2,495.90	978.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2,028.77	5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1,503,777.16	14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2,106,143.47	160,050,978.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926,007.89	10,371,978.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2,499,400.00	33,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8,329,002.61	16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3,754,410.50	206,371,978.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648,267.03	-46,321,000.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1,150,000.00	486,098,586.3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4	304,666,720.30	699,478,113.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5,816,720.30	1,185,576,700.0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6,770,000.00	660,081,186.3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8,397,496.02	81,863,472.8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4	205,838,624.75	705,642,167.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1,006,120.77	1,447,586,827.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189,400.47	-262,010,127.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8,333,899.18	-20,186,067.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527,560.32	40,713,628.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8,861,459.50	20,527,560.32

载于第10页至第72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9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曼华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7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0									-351,342,070.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1,342,070.1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07,632,333.60
4、其他										207,632,333.60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0									-143,709,736.50
										1,356,290,263.50

载于第10页至第72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9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员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 8 符夏华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0				900,000,000.00					-373,917,684.4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00,000,000.00				900,000,000.00					-373,917,684.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2,575,614.3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2,575,614.31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0				900,000,000.00					-351,342,070.10
										1,148,657,929.90

载于第10页至第72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许定华

浙江双兔新材料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2017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双兔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由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和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于 2010 年 11 月 26 日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萧山分局颁发的 33018100022666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 万元，由全体股东分二期于 2011 年 4 月 18 日之前缴足，其中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出资 1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

2010 年 11 月 25 日，由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和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进行首次出资，出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其中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 6,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 6,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此次出资已经杭州萧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杭萧永变验（2010）第 430 号验资报告。

2011 年 4 月 18 日，本公司股东进行第二次出资，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18,000 万元，其中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 9,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 9,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由杭州萧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截至 2011 年 4 月 18 日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杭萧永变验（2011）第 056 号验资报告。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投资金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50.00
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50.00
合计	300,000,000.00	100.00

2011 年 9 月 21 日，根据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公司章程规定，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和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1 日一次缴足。其中，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认缴人民币 15,000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50%，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认缴人民币 15,000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50%，出资方式均为货币。此次出资由杭州萧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截至 2011 年 9 月 21 日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验资，并出具杭萧永变验[2011]163 号验资报告。

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投资金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50.00
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50.00
合计	600,000,000.00	100.00

公司法定代表人：戚建尔

公司注册地址：杭州市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区

公司统一信用代码：91330100566050736P

公司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聚酯切片、POY 丝、FDY 丝、化纤原料；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聚酯切片、POY 丝、FDY 丝生产销售及本公司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销售。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从事聚酯切片、POY 丝、FDY 丝、化纤原料等经营。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23“收入”等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29“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

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

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3、（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

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3（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9、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

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

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

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0、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

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及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坏账准备。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含 6 月）	0.00	0.00
7-12 个月（含 12 月）	3.00	3.00
1-2 年（含 2 年）	10.00	10.00
2-3 年（含 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且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

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1、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途物资、在产品、包装物、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

12、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

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13、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

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

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4、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5、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0	5	4.75
构筑物	直线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直线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直线法	4	5	23.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直线法	5	5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6、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17、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

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8、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储罐使用权转让费和绿化工程等。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0、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

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1、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2、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3、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本公司结合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对于销往国内的商品在商品发出时确认收入，对于出口的商品在商品报关出口时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方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方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条件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6、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7、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且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了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四、12“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相关描述。

28、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实施。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实施。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两项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对实施日（2017 年 5 月 28 日）存在的终止经营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列报和附注的披露进行了相应调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后，对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9、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

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5）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6）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

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9)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本公司会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师来执行估价。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6%、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流转税的7%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的2%计缴。

六、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7,064.55	113,011.57
银行存款	268,854,394.95	20,414,548.75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货币资金	197,265,117.76	380,313,307.14
合 计	466,126,577.26	400,840,867.4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0.00	0.00

注：（1）于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197,265,117.76元，其中人民币195,365,000.01元系本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无条件、不可撤销信用证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人民币1,900,117.75元系本公司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形成的存款。

（2）于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380,313,307.14元，其中人民币275,114,307.14元系本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无条件、不可撤销信用证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人民币65,199,000.00元系本公司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存入的定期存单，人民币40,000,000.00元系本公司向银行质押取得借款所存入的定期存单。

2、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92,409,218.49	210,218,483.75
合 计	292,409,218.49	210,218,483.75

（2）年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年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5,734,200.00
合 计	15,734,200.00

（3）年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08,241,651.13	0.00
合 计	1,008,241,651.13	0.00

（4）其他说明

本年度，本公司累计向银行贴现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1,239,471,672.00元（上年度：人民币1,040,024,200.00元）。根据贴现协议，银行放弃对本公司的追索权，因此，本公司终止确认已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人民币733,602,472.00元（上年度：人民币527,014,200.00元），发生的贴现费用为人民币27,235,677.79元（上年度：人民币16,819,208.73元）。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0.00	0.00	0.00	0.00	0.00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0,067,451.82	100.00	0.00	0.00	50,067,451.8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50,067,451.82	100.00	0.00	0.00	50,067,451.82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36,147,444.07	100.00	168,944,080.40	99.82
1 至 2 年	0.00	0.00	309,000.00	0.18
合 计	136,147,444.07	—	169,253,080.40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114,604,032.53 元，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84.18%。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29,488.76	75.05	153,079.77	16.47	776,408.9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9,000.00	24.95	309,000.00	100.00	0.00
合 计	1,238,488.76	100.00	462,079.77	37.31	776,408.99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590,029.24	100.00	84,501.70	0.39	21,505,527.5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21,590,029.24	100.00	84,501.70	0.39	21,505,527.54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44,759.03	1,200.00	3.00
其中：6 个月以内	604,759.03	0.00	0.00
7-12 个月	40,000.00	1,200.00	3.00
1 年以内小计	644,759.03	1,200.00	3.00
1 至 2 年	143,712.73	14,371.27	10.00
2 至 3 年	7,017.00	3,508.50	50.00
3 年以上	134,000.00	134,000.00	100.00
合 计	929,488.76	153,079.77	—

(2)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77,578.07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0.00	20,766,560.48
员工借款、备用金	165,000.00	258,000.00
保证金	109,000.00	109,000.00
押金、定金	334,000.00	25,000.00
其他	630,488.76	431,468.76
合 计	1,238,488.76	21,590,029.24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张家港保税区中恒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定金	309,000.00	2-3 年	24.95	309,000.00
杭州市国土资源局萧山分局结算分户	工程保证金	109,000.00	3 年以上	8.80	109,000.00
向英兵	备用金	80,000.00	1-2 年	6.46	8,000.00
李维柯	备用金	30,000.00	6-12 个月	2.42	9,000.00
杭州临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	25,000.00	3 年以上	2.02	25,000.00
合 计	—	523,000.00	—	42.23	460,000.00

6、存货

项 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7,952,520.06	0.00	87,952,520.06
在产品	13,068,172.46	0.00	13,068,172.46
库存商品	140,203,654.02	0.00	140,203,654.02
包装物	4,989,697.49	0.00	4,989,697.49
在途物资	33,459,601.71	0.00	33,459,601.71
合 计	279,673,645.74	0.00	279,673,645.74

(续)

项 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5,566,506.01	0.00	75,566,506.01
在产品	11,262,968.50	0.00	11,262,968.50
库存商品	110,483,493.86	0.00	110,483,493.86
包装物	5,009,215.66	0.00	5,009,215.66
在途物资	25,128,284.17	0.00	25,128,284.17
合 计	227,450,468.20	0.00	227,450,468.20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注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78,840,000.00	0.00	详见本附注“六、9”
合 计	78,840,000.00	0.00	

8、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险费	822,260.25	812,672.68
环氧防腐油漆摊销	634,756.25	0.00
留抵进项税	55,967,413.71	162,467,096.98
理财产品	108,000,000.00	16,000,000.00
合 计	165,424,430.21	179,279,769.66

9、长期应收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折现率 区间
	账面余额	减值准 备	账面价 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 备	账面价值	
浙江迅嘉贸易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78,840,000.00	0.00	78,840,000.00	
合 计	0.00	0.00	0.00	78,840,000.00	0.00	78,840,000.00	

公司与浙江迅嘉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公司为后者资金周转提供78,840,000.00元的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不收取借款利息。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构筑物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638,368,989.91	2,337,051,246.04	2,420,403.36	2,671,721.85	3,045,612.51	49,497,900.22	3,033,055,873.89
2、本年增加金额	0.00	3,919,226.68	278,581.20	0.00	28,512.82	20,000.00	4,246,320.70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构筑物	合 计
(1) 购置	0.00	3,608,547.08	278,581.20	0.00	28,512.82	-170,860.36	3,744,780.74
(2) 在建工程转入	0.00	310,679.60	0.00	0.00	0.00	190,860.36	501,539.96
3、本年减少金额	0.00	1,233,717.17	159,130.00	0.00	0.00	49,572.65	1,442,419.82
(1) 处置或报废	0.00	1,233,717.17	159,130.00	0.00	0.00	49,572.65	1,442,419.82
4、年末余额	638,368,989.91	2,339,736,755.55	2,539,854.56	2,671,721.85	3,074,125.33	49,468,327.57	3,035,859,774.77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92,985,265.17	562,938,798.33	1,564,920.10	1,590,794.98	2,135,774.37	6,204,376.88	667,419,929.83
2、本年增加金额	30,354,406.66	222,352,351.37	294,378.75	501,652.55	397,844.19	2,352,147.77	256,252,781.29
(1) 计提	30,354,406.66	222,352,351.37	294,378.75	501,652.55	397,844.19	2,352,147.77	256,252,781.29
3、本年减少金额	0.00	586,241.70	151,173.50	0.00	0.00	2,354.70	739,769.90
(1) 处置或报废	0.00	586,241.70	151,173.50	0.00	0.00	2,354.70	739,769.90
4、年末余额	123,339,671.83	784,704,908.00	1,708,125.35	2,092,447.53	2,533,618.56	8,554,169.95	922,932,941.22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本年增加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计提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本年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处置或报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年末余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515,029,318.08	1,555,031,847.55	831,729.21	579,274.32	540,506.77	40,914,157.62	2,112,926,833.55
2、年初账面价值	545,383,724.74	1,774,112,447.71	855,483.26	1,080,926.87	909,838.14	43,293,523.34	2,365,635,944.06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消防给水站	5,033,648.62	配套辅助设施
110KV 变电所	4,059,852.58	配套辅助设施
门卫室	729,168.97	五处门卫, 单位面积、价值较低, 未办理
合 计	9,822,670.17	

11、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E 车间改造项目	55,776,999.96	0.00	55,776,999.96	0.00	0.00	0.00
合 计	55,776,999.96	0.00	55,776,999.96	0.00	0.00	0.0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金额	本年转入固 定资产金额	本年其他减 少金额	年末余额
E 车间改造项目	6,329.97 万元	0.00	55,776,999.96	0.00	0.00	55,776,999.96
合 计	6,329.97 万元	0.00	55,776,999.96	0.00	0.00	55,776,999.96

(续)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 入占预算比 例 (%)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 本化率 (%)	资金来源
E 车间改造项目	94.27	94.27	0.00	0.00	—	其他来源
合 计	94.27	94.27	0.00	0.00	—	其他来源

12、工程物资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专用材料	774,232.95	3,090,810.22
合 计	774,232.95	3,090,810.22

13、无形资产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排污交易权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00,147,164.00	7,720,432.00	107,867,596.00
2、本年增加金额	0.00	0.00	0.00
(1) 购置	0.00	0.00	0.00
3、本年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1) 处置	0.00	0.00	0.00
4、年末余额	100,147,164.00	7,720,432.00	107,867,596.00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10,576,871.23	1,433,501.06	12,010,372.29
2、本年增加金额	2,002,943.28	508,871.64	2,511,814.92
(1) 计提	2,002,943.28	508,871.64	2,511,814.92
3、本年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1) 处置	0.00	0.00	0.00
4、年末余额	12,579,814.51	1,942,372.70	14,522,187.21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0.00	0.00	0.00
2、本年增加金额	0.00	0.00	0.00
(1) 计提	0.00	0.00	0.00
3、本年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排污交易权	合 计
(1) 处置	0.00	0.00	0.00
4、年末余额	0.00	0.00	0.00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87,567,349.49	5,778,059.30	93,345,408.79
2、年初账面价值	89,570,292.77	6,286,930.94	95,857,223.71

14、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年末数
储罐使用权转让费	1,498,931.78	0.00	179,380.28	0.00	1,319,551.50
二期绿化工程	830,555.60	0.00	351,388.84	0.00	479,166.76
合 计	2,329,487.38	0.00	530,769.12	0.00	1,798,718.26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62,079.77	115,519.95	84,501.70	21,125.43
递延收益	56,178,992.28	14,044,748.06	53,903,372.53	13,475,843.12
可抵扣亏损	118,326,180.43	29,581,545.11	401,766,373.20	100,441,593.30
合 计	174,967,252.48	43,741,813.12	455,754,247.43	113,938,561.85

16、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付工程款、设备款	3,652,590.51	310,035.06
金壶收藏品	304,950.00	304,950.00
合 计	3,957,540.51	614,985.06

17、短期借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16,000,000.00	36,000,000.00
保证借款	139,150,000.00	164,150,000.00
合 计	155,150,000.00	200,150,000.00

注：（1）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杭州市萧东支行签署网上质押借款合同为 3,600.00 万元的短期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6-12-26 至 2017-3-26（实际还款日期为 2017 年 1 月 3 日），借款利率为借款期限相对应档次的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上浮 10.00%，借款合同编号 2016 年（萧东）字 0551 号、2016 年（萧东）字 0552 号、2016 年（萧东）字 0555 号和 2016 年（萧东）字 0556 号，公司以 4,000.00

万元定期存单质押方式取得上述借款。

(2)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9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签署借款合同为 1,600.00 万元的短期借款, 借款期限为 2017-6-9 至 2018-6-8, 借款利率为 4.60%, 借款合同编号 33010120170014948 号, 公司以 15,734,20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质押方式取得上述借款。

(3) 年末保证借款余额及年初保证借款余额相关说明详见本附注“七、3、(3)”。

18、应付票据

种 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0.00	106,839,000.00
信用证	844,345,245.73	931,994,531.20
合 计	844,345,245.73	1,038,833,531.20

注: 本年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19、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180,812,427.37	174,414,440.31
1-2 年	165,713.89	4,199,503.61
2-3 年	769,602.33	542,085.14
3 年以上	3,009,515.55	8,076,356.89
合 计	184,757,259.14	187,232,385.9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浙江鼎天钢结构有限公司	2,564,950.00	尚未结算
合 计	2,564,950.00	

20、预收款项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143,104,045.42	152,413,588.17
1-2 年	281,953.60	96,835.34
2-3 年	65,087.39	42.47
3 年以上	461,604.60	473,285.59
合 计	143,912,691.01	152,983,751.57

21、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0,083,669.35	156,475,466.34	152,661,641.49	23,897,494.2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18,200.19	11,993,800.08	10,842,375.34	1,969,624.93
合 计	20,901,869.54	168,469,266.42	163,504,016.83	25,867,119.13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694,655.58	133,379,332.40	130,864,260.52	21,209,727.46
2、职工福利费	0.00	4,480,544.40	4,480,544.40	0.00
3、社会保险费	714,561.49	10,366,444.43	9,056,943.76	2,024,062.16
其中：医疗保险费	627,286.81	8,296,768.29	7,408,639.52	1,515,415.58
工伤保险费	32,728.00	1,255,914.82	911,698.96	376,943.86
生育保险费	54,546.68	813,761.32	736,605.28	131,702.72
4、住房公积金	0.00	0.00	0.00	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9,052.28	344,274.96	355,192.81	18,134.43
6、短期带薪缺勤	0.00	0.00	0.00	0.00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0.00	0.00	0.00	0.00
8、其他短期薪酬——通讯费	645,400.00	7,904,870.15	7,904,700.00	645,570.15
合 计	20,083,669.35	156,475,466.34	152,661,641.49	23,897,494.2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763,653.51	11,449,111.61	10,360,914.77	1,851,850.35
2、失业保险费	54,546.68	544,688.47	481,460.57	117,774.58
合 计	818,200.19	11,993,800.08	10,842,375.34	1,969,624.93

注：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杭州市最低缴费基数 的 14%、1% 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22、应交税费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个人所得税	133,430.56	5,010.37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3.07	5,180.27
营业税	0.00	26,085.31
印花税	172,588.74	216,495.27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房产税	3,075,399.44	2,370,630.50
土地使用税	778,349.50	1,556,699.00
教育费附加	168.46	2,220.12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2.30	1,480.08
合 计	4,160,442.07	4,183,800.92

23、应付利息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566,440.93	1,828,264.4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33,281.43	305,950.94
合 计	1,799,722.36	2,134,215.34

24、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往来款	1,194,276.60	780,251.17
押金及保证金	188,920.00	896,365.63
其他	284,340.08	55,187.36
合 计	1,667,536.68	1,731,804.16

2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六、26）	221,170,000.00	43,840,000.00
合 计	221,170,000.00	43,840,000.00

26、长期借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借款	957,590,000.00	1,108,21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六、25）	221,170,000.00	43,840,000.00
合 计	736,420,000.00	1,064,370,000.00

注：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23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为牵头行签署《浙江双兔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差别化纤维工程项目>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贷款总金额 18 亿元，贷款总期限为 7 年，贷款利率按照每笔借款提款日总借款期限所对应的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的基础上上浮 15%。公司股东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和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 21.7 亿元（其中债务本金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 18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与上述银团贷款合同的牵头行、代理行及参加行等各方签署《浙江双兔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差别化纤维工程项目>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补充协议、《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和一期房产作价 48,127 万抵押给农行萧山分行。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与上述银团贷款合同的牵头行、代理行及参加行等各方签署《浙江双兔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差别化纤维工程项目>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补充协议，协议约定贷款总期限为由原来 7 年改为 9 年（含展期期限）。

27、政府补助

(1)、本年初始确认的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是否实际收到
		递延收益	冲减资产账面价值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营业外收入	冲减成本费用	
杭州萧山临江工业园区管委会技改补助	5,089,500.00	5,089,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是
杭州大江东财政局出口补贴	217,532.00	0.00	0.00	0.00	217,532.00	0.00	0.00	是
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 2016 年度外贸扶持资金	88,287.00	0.00	0.00	0.00	88,287.00	0.00	0.00	是
合 计	5,395,319.00	5,089,500.00	0.00	0.00	305,819.00	0.00	0.00	

(2)、计入本年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与资产/收益相关	计入其他收益	计入营业外收入	冲减成本费用
杭州萧山临江工业园区管委会技改补助	与资产相关	1,023,111.02	0.00	0.00
双回路高压专线补助款	与资产相关	1,030,769.23	0.00	0.00
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二批）201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	与资产相关	760,000.00	0.00	0.00
杭州大江东财政局出口补贴	与收益相关	217,532.00	0.00	0.00
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 2016 年度外贸扶持资金	与收益相关	88,287.00	0.00	0.00
合 计		3,119,699.25	0.00	0.00

28、递延收益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3,903,372.53	5,089,500.00	2,813,880.25	56,178,992.28	投资补助款、双回路高压专线补助款以及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二批）201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
合 计	53,903,372.53	5,089,500.00	2,813,880.25	56,178,992.28	—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补助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与资产/收
------	------	------	------	------	-------

			计入营业 外收入	计入其他收益	冲减成 本费用	其他 减少		益相关
杭州萧山临 江工业园区 管委会技改 补助	42,380,552.01	5,089,500.00	0.00	1,023,111.02	0.00	0.00	46,446,940.99	与资产相 关
双回路高压 专线补助款	6,012,820.52	0.00	0.00	1,030,769.23	0.00	0.00	4,982,051.29	与资产相 关
重点产业振 兴和技术改 造（第二批） 2011 年中央 预算内投资	5,510,000.00	0.00	0.00	760,000.00	0.00	0.00	4,750,000.00	与资产相 关
合 计	53,903,372.53	5,089,500.00	0.00	2,813,880.25	0.00	0.00	56,178,992.28	—

29、实收资本

（1）2017 年度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年初数	增加	减少	年末数	持股比例%
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0.00	0.00	300,000,000.00	50.00
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0.00	0.00	300,000,000.00	50.00
合 计	600,000,000.00	0.00	0.00	600,000,000.00	100.00

（2）2016 年度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年初数	增加	减少	年末数	持股比例%
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0.00	0.00	300,000,000.00	50.00
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0.00	0.00	300,000,000.00	50.00
合 计	600,000,000.00	0.00	0.00	600,000,000.00	100.00

30、资本公积

（1）2017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	900,000,000.00	0.00	0.00	900,000,000.00
合 计	900,000,000.00	0.00	0.00	900,000,000.00

（2）2016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	900,000,000.00	0.00	0.00	900,000,000.00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合 计	900,000,000.00	0.00	0.00	900,000,000.00

31、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351,342,070.10	-373,917,684.41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0.00	0.00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351,342,070.10	-373,917,684.41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7,632,333.60	22,575,614.3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0.00	0.0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0.00	0.0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应付普通股股利	0.00	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0.00	0.00
年末未分配利润	-143,709,736.50	-351,342,070.10

3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17 年发生额		2016 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368,249,367.45	6,917,559,330.65	5,663,195,280.57	5,452,396,552.41
其他业务	257,659,108.38	268,513,614.49	171,074,423.08	183,570,391.78
合 计	7,625,908,475.83	7,186,072,945.14	5,834,269,703.65	5,635,966,944.19

33、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房产税	6,065,617.05	1,580,420.33
土地使用税	1,556,699.00	1,037,799.33
印花税	1,858,553.87	590,337.78
营业税	0.00	26,085.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553.03	5,180.27
教育费附加	2,379.87	2,220.12
车船使用税	2,520.00	440.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86.58	1,480.08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0.00	-2,045,744.60
合 计	9,492,909.40	1,198,218.62

注：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34、销售费用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职工薪酬	5,113,804.23	5,504,913.38
业务招待费	1,750,311.64	1,671,704.38
外贸运杂费	306,204.42	1,105,064.77
佣金及佣金附加税	251,950.86	1,334,014.45
储罐使用权转让费	147,435.84	147,435.84
差旅费	114,331.11	138,499.00
仓储费	57,142.86	60,000.00
折旧	41,869.51	45,995.27
办公费	4,685.47	19,615.55
其他	44,173.32	9,205.37
合 计	7,831,909.26	10,036,448.01

35、管理费用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职工薪酬	14,780,732.24	14,721,652.60
折旧、无形资产摊销	13,575,921.90	12,796,705.28
维修、租赁	6,746,602.44	3,417,181.63
保险费	2,190,208.02	3,165,696.15
业务招待费	1,520,875.73	1,075,420.08
办公费	827,778.57	822,524.99
绿化费	624,887.28	710,108.68
排污费	274,559.00	1,345,026.00
小车费用	335,364.41	363,487.48
其他	2,003,970.85	120,162.49
合 计	42,880,900.44	38,537,965.38

36、财务费用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支出	102,853,358.47	113,776,029.95
减：利息收入	3,513,806.88	3,918,105.36
利息净支出	99,538,054.47	109,857,924.59
汇兑损失	337,575.80	5,275,245.64
减：汇兑收益	0.00	0.00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汇兑净损失	337,575.80	5,275,245.64
银行手续费	5,245,804.95	6,024,243.53
合 计	104,922,932.34	121,157,413.76

37、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坏账损失	377,578.07	41,781.70
合 计	377,578.07	41,781.70

38、投资收益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40,937.54	978.08
合 计	40,937.54	978.08

39、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处置商务车收益	53,392.05	0.00	53,392.05
合 计	53,392.05	0.00	53,392.05

40、其他收益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3,119,699.25	0.00	3,119,699.25

41、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0.00	36,654.78	0.00
政府补助	0.00	2,999,100.58	0.00
保险赔偿款	928,543.80	964,102.79	928,543.80
其他	151,278.99	28,971.43	151,278.99
合 计	1,079,822.79	4,028,829.58	1,079,822.79

42、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694,693.42	0.00	694,693.42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支出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滞纳金	39,377.00	0.00	39,377.00
其他	0.06	191,776.87	0.06
合 计	794,070.48	251,776.87	794,070.48

43、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递延所得税费用	70,196,748.73	8,533,348.47
合 计	70,196,748.73	8,533,348.4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润总额	277,829,082.33	31,108,962.7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9,457,270.58	7,777,240.7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0.00	0.0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0.00	0.0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0.00	0.0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39,478.15	756,107.7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0.00	0.00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0.00	0.00
税率调整导致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0.00	0.00
所得税费用	70,196,748.73	8,533,348.47

44、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往来款	1,265,770,000.00	222,000,000.00
利息收入	3,513,806.88	3,918,105.36
押金	1,647,420.00	7,194,020.00
赔偿款	945,153.05	964,102.79
政府补助	305,819.00	261,325.00
其他	134,231.56	28,971.43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合 计	1,272,316,430.49	234,366,524.58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往来款	1,265,770,000.00	222,000,000.00
银行手续费	4,445,804.95	5,124,243.53
业务招待费	3,271,187.37	2,747,124.46
押金	2,210,880.00	7,150,440.00
保险金	2,190,208.02	3,165,696.15
办公费	832,464.04	842,140.54
佣金	251,950.86	1,251,130.09
其他	1,028,900.58	7,590,043.71
合 计	1,280,001,395.82	249,870,818.48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资金往来款及利息	1,061,503,777.16	143,000,000.00
合 计	1,061,503,777.16	143,000,000.00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资金往来款	1,088,329,002.61	163,000,000.00
合 计	1,088,329,002.61	163,000,000.00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回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质押定期存款	232,839,000.00	246,412,819.72
贸易性融资	66,738,220.30	383,065,294.00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5,089,500.00	0.00
资金往来款	0.00	70,000,000.00
合 计	304,666,720.30	699,478,113.72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支付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质押定期存款	133,965,117.75	232,839,000.00
贸易性融资	71,013,507.00	401,843,167.93
资金往来款	0.00	70,000,000.00

融资手续费	800,000.00	900,000.00
捐赠支出	60,000.00	60,000.00
合 计	205,838,624.75	705,642,167.93

4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07,632,333.60	22,575,614.31
加：资产减值准备	377,578.07	41,781.7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56,252,781.29	251,984,447.21
无形资产摊销	2,511,814.92	2,455,425.8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30,769.12	600,213.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3,392.05	-36,654.7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94,693.42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2,517,094.23	97,853,433.7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937.54	-978.0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0,196,748.73	8,533,348.4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223,177.54	-35,871,353.3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8,497,946.18	39,962,237.3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1,722,685.75	-99,952,456.85
其他	0.00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5,171,566.68	288,145,059.2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0.00	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0.00	0.00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268,861,459.50	20,527,560.32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20,527,560.32	40,713,628.14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0.00	0.00

补充资料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8,333,899.18	-20,186,067.82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268,861,459.50	20,527,560.32
其中：库存现金	7,064.55	113,011.5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68,854,394.95	20,414,548.7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0.00	0.00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0.00	0.00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8,861,459.50	20,527,560.3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0.00	0.00

45、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 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97,265,117.76	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票据	15,734,200.00	质押贷款
固定资产	193,734,406.63	抵押贷款
无形资产	79,531,570.69	抵押贷款
合 计	486,265,295.08	

46、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年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300,057.85	6.5342	1,960,636.56
英镑	3.02	7.8046	23.57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棉织品, 化纤织品, 丝绸织品的	25,000.00	50.00	50.00

股东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印染整理等。			
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化纤布织造, 化纤加弹等。	10,000.00	50.00	50.00

注: 本公司的股东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和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本公司 50.00% 的表决权比例, 由双方共同控制。

2、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戚建尔	公司董事长、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5% 以上)
钱珏美	戚建尔的配偶、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戚建良	戚建尔的兄弟
项兴富	公司董事、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5% 以上)
曹伟娟	项兴富的配偶、曹伟良的姐妹
项琬淇	项兴富的子女、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曹伟良	公司董事、总经理、曹伟娟的兄弟
王月忠	公司董事
高宜常	公司董事、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诸建明	公司监事、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屠叶华	公司监事
傅太卫	公司监事
王琴英	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宁波大榭开发区富宁贸易有限公司	钱珏美持股 90.00%、任职执行董事、总经理
杭州富丽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杭州江东富丽达热电有限公司	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浙江富丽达物流有限公司	戚建良持股 100.00%、任职执行董事、经理
浙江迅嘉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大榭开发区富宁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89.66%
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	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富丽达集团杭州经贸实业有限公司	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杭州卓达染整有限公司	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杭州庄丽染整有限公司	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浙江达丰纺织有限公司	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杭州弘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王琴英任职监事
杭州明亮物流有限公司	戚建良担任法执行董事、持股 30%；诸建明担任监事、持股 30%
杭州富丽达置业有限公司	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杭州兴惠纺织有限公司	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杭州惠邦纺织有限公司	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杭州邦联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项兴富任职董事长、曹伟娟任职董事、屠叶华任职董事
杭州惠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浙江得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杭州精超科技有限公司	曹伟良持股 30.00%、任职监事

3、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浙江富丽达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8,755,118.17	19,568,293.08
杭州精超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7,524,051.14	38,893,442.22
杭州惠丰化纤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5,642,222.32	15,078.63
杭州富丽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586,167.46	2,658,440.52
杭州江东富丽达热电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681,394.16	1,940,106.93
杭州明亮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0.00	4,251,550.22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浙江迅嘉贸易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101,045,677.15	997,099,597.26
杭州邦联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95,624,317.96	71,859,690.29
杭州兴惠纺织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86,137,649.01	67,576,990.17
杭州惠邦纺织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54,599,650.83	38,905,255.62
浙江富丽达物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出售商品	665,267.58	213,031.01
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9,046.15	0.00
杭州惠丰化纤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7,777.78	0.00
杭州庄丽染整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0.00	2,820.51
浙江达丰纺织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0.00	5,641.03

(2) 关联租赁情况

①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6,952.38	0.00
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08,308.58	0.00
富丽达集团杭州经贸实业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08,308.58	0.00
杭州卓达染整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08,308.58	0.00

②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车辆租赁	0.00	4,335.00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授信/借款 起始日	授信/借款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备注
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6.00 亿元	2015-9-17	2016-9-16	是	注 1
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5.25 亿元	2016-9-19	2017-9-18	是	注 2
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5.25 亿元	2017-9-19	2018-9-18	否	注 3
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3.50 亿元	2016-2-3	2017-12-31	否	注 4
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1.40 亿元	2015-12-24	2016-12-23	是	注 5
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0.5 亿元	2016-9-12	2018-9-12	否	注 6
戚建尔	0.5 亿元				
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0.5 亿元				
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0.75 亿元	2016-4-20	2019-4-20	否	注 7
杭州富丽达置业有限公司	1.50 亿元				
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0.75 亿元				
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0.50 亿元	2015-9-21	2016-9-21	是	注 8
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0.50 亿元	2016-11-17	2017-11-17	否	注 9
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70 亿元	2015-1-30	2016-1-30	是	注 10
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70 亿元	2016-2-3	2017-2-3	是	注 11
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70 亿元	2017-4-1	2018-4-1	否	注 12
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21.70 亿元	2012-2-27	2020-12-25	否	注 13

注 1：2015 年 9 月 17 日，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惠集团”）与中

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分行（以下简称“农行萧支”）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兴惠集团作为保证人为本公司提供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六亿元整，担保业务范围为：人民币（外币）贷款、减免保证金开证、进口押汇、信用证等。

注 2：2016 年 9 月 19 日，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惠集团”）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分行（以下简称“农行萧支”）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兴惠集团作为保证人为本公司提供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 5.25 亿元整，担保业务范围为：人民币（外币）贷款、减免保证金开证、进口押汇、信用证等。

注 3：2017 年 9 月 19 日，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惠集团”）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分行（以下简称“农行萧支”）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兴惠集团作为保证人为本公司提供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 5.25 亿元整，担保业务范围为：人民币（外币）贷款、减免保证金开证、进口押汇、信用证等。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的担保业务：

业务类别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一、人民币贷款				
人民币贷款	22,500,000.00	2017-3-17	2018-3-16	否
人民币贷款	22,500,000.00	2017-4-27	2018-4-20	否
人民币贷款	24,500,000.00	2017-5-24	2018-5-20	否
人民币贷款	4,650,000.00	2017-7-31	2018-7-30	否
小 计	74,150,000.00			
二、信用证				
国内信用证	28,350,000.00	2017-9-27	2018-1-8	否
国内信用证	22,500,000.00	2017-11-10	2018-2-22	否
国内信用证	23,100,000.00	2017-11-15	2018-2-14	否
国内信用证	23,925,000.00	2017-11-22	2018-2-22	否
国内信用证	29,580,000.00	2017-12-6	2018-3-6	否
国内信用证	22,780,000.00	2017-12-13	2018-3-19	否
国内信用证	23,710,000.00	2017-12-19	2018-3-20	否
国内信用证	29,760,000.00	2017-12-20	2018-3-26	否
国内信用证	20,800,000.00	2017-12-25	2018-3-27	否
国内信用证	17,550,000.00	2017-12-28	2018-4-16	否
小 计	242,055,000.00			
合 计	316,205,000.00			

注 4：2016 年 2 月 3 日，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丽达”）、兴惠

化纤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惠集团”）作为担保方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东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富丽达、兴惠集团分别为本公司提供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 1.75 亿元整，担保业务范围为本外币借款合同、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银行承兑协议等；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的担保业务：

业务类别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一、人民币贷款				
人民币贷款	35,000,000.00	2017-4-13	2018-4-13	否
小 计	35,000,000.00			
二、国内信用证				
国内信用证	25,500,000.00	2017-10-19	2018-1-29	否
国内信用证	24,960,000.00	2017-10-23	2018-1-23	否
国内信用证	24,960,000.00	2017-10-24	2018-1-23	否
国内信用证	16,880,000.00	2017-11-3	2018-2-5	否
国内信用证	21,210,000.00	2017-12-8	2018-3-12	否
国内信用证	21,210,000.00	2017-12-8	2018-3-12	否
小 计	134,720,000.00			
合 计	169,720,000.00			

注 5：2015 年 12 月 24 日，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惠集团”）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以下简称“招行萧支”）签署最高额不开撤销保证书：兴惠集团作为保证人为本公司在招行萧支申请授信总额为人民币 1.4 亿元整（含等值其他币种）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业务范围为：商业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等。

注 6：2016 年 9 月 12 日，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丽达”）、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惠集团”）和戚建尔作为担保方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富丽达、兴惠集团和戚建尔分别为本公司提供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 0.5 亿元整，担保业务范围为各类融资业务等；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的担保业务：

业务类别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一、国内信用证				
国内信用证	23,650,000.00	2017-11-13	2018-5-14	否
国内信用证	22,882,500.00	2017-11-21	2018-5-21	否
国内信用证	20,475,000.00	2017-12-21	2018-6-21	否

合 计	67,007,500.00			
-----	---------------	--	--	--

注 7：2016 年 4 月 20 日，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丽达”）、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惠集团”）和杭州富丽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丽达置业”）作为担保方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金城路支行签署保证合同：富丽达、兴惠集团和富丽达置业分别为本公司在该行发生的主债权合同提供折合人民币 0.75 亿元整、0.75 亿元整和 1.5 亿元整的最高额保证，担保业务范围为各类贷款、各类贸易融资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担保函等；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的担保业务：

业务类别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一、信用证				
国际信用证（欧元）	239,760.00	2017-8-3	2018-1-8	否
国际信用证（美元）	500,080.00	2017-8-14	2018-1-15	否
国内信用证	29,820,000.00	2017-11-8	2018-2-7	否
国际信用证（欧元）	319,680.00	2017-11-14	2018-3-26	否
国际信用证（美元）	505,440.00	2017-11-10	2018-2-20	否
国内信用证	21,630,000.00	2017-11-15	2018-2-14	否
国内信用证	18,000,000.00	2017-11-17	2018-2-3	否
国内信用证	13,500,000.00	2017-11-23	2018-2-28	否
国内信用证	18,750,000.00	2017-12-14	2018-3-15	否
国内信用证	16,500,000.00	2017-12-21	2018-4-12	否
国际信用证（美元）	505,440.00	2017-12-21	2018-3-21	否
国际信用证（欧元）	857,280.00	2017-12-22	2018-3-22	

注 8：2015 年 9 月 21 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杭分”）签署《综合授信合同》：公司在民生杭分在 2015 年 9 月 21 日至 2016 年 9 月 21 日，约定授信额度为 0.5 亿元人民币，授信业务范围为贷款、汇票承兑、票据贴现及开立信用证等。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民生杭分获得的授信总额 0.5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注 9：2016 年 11 月 17 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杭分”）签署《综合授信合同》：公司在民生杭分在 2016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7 日，约定授信额度为 0.5 亿元人民币，授信业务范围为贷款、汇票承兑、票据贴现及开立信用证等。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民生杭分获得的授信总额 0.5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注 10：2015 年 1 月 30 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以下简

称“华夏萧支”)签署《最高额融资合同》，公司在华夏萧支 2015 年 1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 月 30 日申请使用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2.50 亿元（其中币种不同的业务按发生日华夏萧支挂牌的汇率折算），业务范围包括：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开立信用证等。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丽达”）与华夏萧支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富丽达作为保证人为本公司在华夏萧支发生的贷款、开立信用证等业务提供最高额人民币 1.70 亿元整（含等值其他币种）的连带责任保证。

注 11：2016 年 2 月 3 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以下简称“华夏萧支”）签署《最高额融资合同》，公司在华夏萧支 2016 年 2 月 3 日至 2017 年 2 月 3 日申请使用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3.40 亿元（其中币种不同的业务按发生日华夏萧支挂牌的汇率折算），业务范围包括：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开立信用证等。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丽达”）与华夏萧支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富丽达作为保证人为本公司在华夏萧支发生的贷款、开立信用证等业务提供最高额人民币 1.70 亿元整（含等值其他币种）的连带责任保证。

注 12：2017 年 4 月 1 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以下简称“华夏萧支”）签署《最高额融资合同》，公司在华夏萧支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1 日申请使用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3.40 亿元（其中币种不同的业务按发生日华夏萧支挂牌的汇率折算），业务范围包括：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开立信用证等。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丽达”）与华夏萧支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富丽达作为保证人为本公司在华夏萧支发生的贷款、开立信用证等业务提供最高额人民币 1.70 亿元整（含等值其他币种）的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的担保业务：

业务类别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一、人民币贷款				
人民币贷款	30,000,000.00	2017-8-1	2018-8-1	否
小 计	30,000,000.00			
二、信用证				
国内信用证	29,380,000.00	2017-9-13	2018-3-12	否
国内信用证	24,410,000.00	2017-9-28	2018-1-8	否
国内信用证	23,960,000.00	2017-10-19	2018-1-22	否
国内信用证	20,770,000.00	2017-11-1	2018-5-2	否
小 计	98,520,000.00			
合 计	128,520,000.00			

注 13：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银团贷款

连带责任担保情况，详见本附注“六、26”。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的担保业务：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2-2-27	2019-9-30	否
	40,000,000.00	2012-4-12	2020-3-30	否
	30,000,000.00	2012-5-15	2020-6-25	否
	20,000,000.00	2012-6-18	2020-9-30	否
	20,000,000.00	2012-7-10	2020-6-25	否
	5,000,000.00	2012-7-18	2020-9-30	否
	5,000,000.00	2012-7-31	2020-9-30	否
	7,000,000.00	2012-8-9	2020-12-25	否
	16,000,000.00	2012-8-20	2019-3-30	否
	12,000,000.00	2012-9-4	2020-12-25	否
	14,000,000.00	2012-9-13	2018-12-30	否
	1,000,000.00	2012-9-19	2018-12-30	否
	12,000,000.00	2012-9-29	2019-12-30	否
	30,000,000.00	2012-10-8	2019-6-29	否
	3,000,000.00	2012-10-12	2018-12-30	否
	38,000,000.00	2012-10-16	2020-9-30	否
	2,000,000.00	2012-10-23	2019-12-30	否
	15,000,000.00	2012-11-9	2018-12-30	否
	20,000,000.00	2012-12-21	2020-12-25	否
	8,200,000.00	2013-1-31	2019-6-29	否
	22,000,000.00	2013-2-4	2018-12-30	否
	4,000,000.00	2013-2-25	2018-12-30	否
	8,800,000.00	2013-3-26	2019-6-29	否
	20,000,000.00	2014-6-6	2018-6-30	否
	25,000,000.00	2014-6-25	2019-3-30	否
	30,000,000.00	2014-8-22	2018-1-31	否
	5,280,000.00	2012-2-17	2018-12-31	否
	4,720,000.00	2012-2-17	2019-6-30	否
	8,320,000.00	2012-10-16	2019-6-30	否

	15,150,000.00	2012-10-16	2019-12-31	否
	6,530,000.00	2012-10-16	2020-6-25	否
	3,340,000.00	2013-1-24	2020-6-25	否
	8,560,000.00	2013-1-24	2020-11-24	否
	18,100,000.00	2013-1-24	2020-12-25	否
	3,000,000.00	2015-2-16	2018-12-31	否
	1,400,000.00	2015-2-16	2018-12-31	否
	2,000,000.00	2015-2-16	2018-12-31	否
	9,550,000.00	2012-2-27	2018-12-31	否
	450,000.00	2012-2-27	2019-6-30	否
	13,740,000.00	2012-9-21	2019-6-30	否
	1,260,000.00	2012-9-21	2019-12-31	否
	10,000,000.00	2012-9-29	2019-12-31	否
	5,240,000.00	2013-5-17	2019-12-31	否
	10,750,000.00	2013-5-17	2020-6-25	否
	4,010,000.00	2013-5-17	2020-11-24	否
	15,080,000.00	2013-9-27	2018-6-30	否
	3,160,000.00	2013-9-27	2018-12-31	否
	5,300,000.00	2014-7-9	2020-11-24	否
	19,700,000.00	2014-7-9	2020-12-25	否
	40,000,000.00	2012-3-1	2020-12-25	否
	15,000,000.00	2012-6-20	2020-12-25	否
	26,000,000.00	2012-10-26	2020-11-24	否
	30,000,000.00	2013-1-31	2020-6-25	否
	46,500,000.00	2013-3-8	2019-12-31	否
	40,000,000.00	2013-3-8	2019-6-30	否
	20,000,000.00	2013-4-7	2018-6-24	否
	35,000,000.00	2013-9-26	2018-12-31	否
	1,350,000.00	2012-3-28	2018-6-30	否
	1,350,000.00	2012-3-28	2018-12-31	否
	1,350,000.00	2012-3-28	2019-6-30	否
	1,350,000.00	2012-3-28	2019-12-31	否
	1,350,000.00	2012-3-28	2020-6-30	否

	700,000.00	2012-3-28	2020-12-31	否
	2,250,000.00	2012-10-17	2018-6-30	否
	2,250,000.00	2012-10-17	2018-12-31	否
	2,250,000.00	2012-10-17	2019-6-30	否
	2,250,000.00	2012-10-17	2019-12-31	否
	2,250,000.00	2012-10-17	2020-6-30	否
	2,250,000.00	2012-10-17	2020-12-31	否
	3,000,000.00	2012-10-17	2021-6-30	否
	3,000,000.00	2012-10-17	2021-12-31	否
	2,250,000.00	2013-3-14	2018-6-30	否
	2,250,000.00	2013-3-14	2018-12-31	否
	2,250,000.00	2013-3-14	2019-6-30	否
	2,250,000.00	2013-3-14	2019-12-31	否
	2,250,000.00	2013-3-14	2020-6-30	否
	2,250,000.00	2013-3-14	2020-12-31	否
	3,000,000.00	2013-3-14	2021-6-30	否
	3,000,000.00	2013-3-14	2021-12-31	否
	1,500,000.00	2013-7-19	2018-6-30	否
	1,500,000.00	2013-7-19	2018-12-31	否
	1,500,000.00	2013-7-19	2019-6-31	否
	1,500,000.00	2013-7-19	2019-12-31	否
	1,500,000.00	2013-7-19	2020-6-30	否
	1,500,000.00	2013-7-19	2020-12-31	否
	2,000,000.00	2013-7-19	2021-6-30	否
	2,000,000.00	2013-7-19	2021-12-31	否
	1,500,000.00	2013-7-19	2018-6-30	否
	1,500,000.00	2013-7-19	2018-12-31	否
	1,500,000.00	2013-7-19	2019-6-30	否
	1,500,000.00	2013-7-19	2019-12-31	否
	1,500,000.00	2013-7-19	2020-6-30	否
	1,500,000.00	2013-7-19	2020-12-31	否
	2,000,000.00	2013-7-19	2021-6-30	否
	2,000,000.00	2013-7-19	2021-12-31	否

合 计	957,590,000.00			
-----	----------------	--	--	--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2017 年度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 明
拆入:				
杭州惠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890,000.00	2017-5-8	2017-10-12、19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支付贴现利息 1,065,558.67 元
杭州惠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7-7-27	2017-12-12、14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支付贴现利息 934,972.22
杭州惠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7-6-15、28	2017-11-27 等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支付贴现利息 1,900,055.56
拆出:				
浙江迅嘉贸易有限公司	61,000,000.00	2017-4-17	2017-4-18	借款按年利率 6.00%计息
浙江迅嘉贸易有限公司	14,000,000.00	2017-7-19	2017-7-20	借款按年利率 6.00%计息
浙江迅嘉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7-9-15	2017-9-22	借款按年利率 6.00%计息
浙江迅嘉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7-10-24	2017-10-25	借款按年利率 6.00%计息
浙江迅嘉贸易有限公司	35,000,000.00	2017-10-26	2017-11-1	借款按年利率 6.00%计息
浙江迅嘉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7-11-14	2017-11-16	借款按年利率 6.00%计息
富丽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17-4-18	2017-4-20	借款按年利率 8.00%计息
富丽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7-4-6	2017-4-19	借款按年利率 8.00%计息
富丽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7-4-10	2017-4-11	借款按年利率 6.00%计息
富丽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3,500,000.00	2017-4-17	2017-4-18	借款按年利率 6.00%计息
富丽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4,000,000.00	2017-9-13	2017-9-14	借款按年利率 6.00%计息
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	19,028,050.00	2017-5-8	2017-10-18 等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收取贴现利息 492,647.39 元
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	378,500,000.00	2017-01-01		拆出金额为多笔拆借形成, 未约定拆借期限, 按实际拆借资金占用天数计算利息, 年利率 6.00%
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7-11-30	2017-12-31	未签署资金拆借合同, 未约定借款期限, 未约定借款利率
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7-02-07	2017-12-29	未签署资金拆借合同, 未约定借款期限, 未约定借款利率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 明
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7-10-27	2017-11-23	未签署资金拆借合同，未约定借款期限，未约定借款利率
杭州弘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65,000,000.00	2017-07-24	2017-07-25	借款按年利率 6.00% 计息
杭州弘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12,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收取贴现利息 206,400.00 元

②2016 年度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 明
拆入：				
富丽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6-08-22	2016-08-23	借款按年利率 5.50% 计息
浙江得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6-04-07	2016-10-12	未签署资金拆借合同，未约定借款期限，未约定借款利率
浙江得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6-04-07	2016-10-18	借款按年利率 5.50% 计息
拆出：				
富丽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1,000,000.00	2016-03-01		拆出金额为多笔拆借形成，未约定拆借期限，按实际拆借资金占用天数计算利息，年利率 5.50%
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	92,000,000.00	2016-02-26		拆出金额为多笔拆借形成，未约定拆借期限，按实际拆借资金占用天数计算利息，年利率 5.50%
浙江迅嘉贸易有限公司	78,840,000.00	2016-01-01	2018-06-30	双方约定不收取借款利息

(5) 关联方资金使用费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发生额	2016 年发生额
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收取资金使用费	187,500.00	10,089.09
浙江迅嘉贸易有限公司	收取资金使用费	76,572.33	0.00
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	收取资金使用费	1,802,890.62	736,792.45
杭州弘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收取资金使用费	216,620.12	0.00
合 计		2,283,583.07	746,881.54
杭州惠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支付资金使用费	3,900,586.45	0.00
合 计		3,900,586.45	0.00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杭州邦联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49,373,886.24	0.00
合 计	0.00	0.00	49,373,886.24	0.00
其他应收款:				
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20,766,560.48	0.00
合 计	0.00	0.00	20,766,560.48	0.00
长期应收款:				
浙江迅嘉贸易有限公司	78,840,000.00	0.00	78,840,000.00	0.00
合 计	78,840,000.00	0.00	78,840,000.00	0.00

(2) 应付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杭州精超科技有限公司	12,751,502.70	13,519,857.68
浙江富丽达物流有限公司	6,687,486.47	6,669,750.32
杭州江东富丽达热电有限公司	211,955.00	475,126.69
杭州富丽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2,623.38	339,109.47
杭州明亮物流有限公司	9,220.74	59,220.74
合 计	19,792,788.29	21,063,064.90
预收款项:		
浙江迅嘉贸易有限公司	85,914,932.29	76,689,974.55
杭州兴惠纺织有限公司	4,919,803.72	6,444,292.58
杭州惠邦纺织有限公司	1,501,061.10	29,321.72
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	67,638.81	0.00
合 计	92,403,435.92	83,163,588.85
其他应付款:		
杭州精超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	0.00
合 计	6,000.00	0.00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本报告期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641,301.37	36,654.7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0.00	10,595,068.3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19,699.25	2,999,100.5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0,937.54	978.0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283,884.35	750,586.2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80,445.73	741,297.35
小 计	5,783,665.50	15,123,685.36
所得税影响额	1,445,916.38	3,780,921.34
合 计	4,337,749.12	11,342,764.02